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North De Zheng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真 Fax: (8620) 8327 6487, 网址: www.xinyanglaw.co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字（2009）第 82 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的委托，指派全奋、卢伟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汉威电子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汉威电子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汉威电子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威电子为本次股票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汉威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汉威电子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决议批准本次股票上市。

(二) 2009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7 号），核准汉威电子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上市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规定，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汉威电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汉威电子由任红军、钟超、任红霞等三十八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汉威电子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20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汉威电子有效存续。经核查，汉威电子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领取与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汉威电子为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威电子本次股票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7号），汉威电子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汉威电子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及 2009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汉威电子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1,5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汉威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的总股本为 4,4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四) 汉威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的股东为 3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经核查，汉威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24,058 名，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汉威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威电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

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第 5.1.4 条的相关规定。

（六）汉威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实际控制人钟超和关联股东任红霞、钟克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汉威电子其他股东宁波君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汉威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张艳丽、尚中锋、张志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汉威电子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人

汉威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劲松、罗洪峰担任汉威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

上述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威电子的主体资格合法并有效存续，汉威电子本次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2009年10月26日。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负责人：_____

郭锦凯

经办律师：_____

全 奋

卢伟东